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	<b>58,168</b>	49,874
其他收入	5	<b>192</b>	4
行政開支	6	<b>(18,300)</b>	(23,988)
財務成本	7	<b>(9,403)</b>	(10,565)
除利得稅前溢利		<b>30,657</b>	15,325
利得稅開支	8	<b>(5,140)</b>	(3,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b>25,517</b>	12,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9	<b>6.4</b>	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	1,210
應收貸款	11	209,996	159,705
遞延利得稅資產		728	72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11,170</b>	<b>161,643</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1	568,008	527,774
應收利息	12	6,200	6,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1	3,614
經收回資產		–	926
預付稅項		1,034	1,034
已抵押存款		31,0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42	198,126
<b>流動資產總值</b>		<b>641,661</b>	<b>737,756</b>
<b>資產總值</b>		<b>852,831</b>	<b>899,399</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585,903	560,386
擬派末期股息	10	–	10,800
<b>權益總額</b>		<b>589,903</b>	<b>575,186</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3	14,495
應付稅項		5,581	440
其他借款	13	253,284	309,278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2,928</b>	<b>324,213</b>
<b>負債總額</b>		<b>262,928</b>	<b>324,21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52,831</b>	<b>899,39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8,733</b>	<b>413,54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89,903</b>	<b>575,186</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董事視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Blossom Spr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 主要事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管理概無變動，且最終控股公司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存在)或自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續而編製。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報告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經已頒佈及生效，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概無其他準則或修訂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而可能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部收入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收入即自授予本集團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就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主要關注已整合本集團資源且不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情況下的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於期內已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利息收入	<u>58,168</u>	<u>49,87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9	4
雜項收入	<u>83</u>	<u>-</u>
	<u>192</u>	<u>4</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5,543	4,626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6,056	10,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7	840
上市開支	-	4,314
其他開支	<u>5,864</u>	<u>3,704</u>
行政開支	<u>18,300</u>	<u>23,988</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580
有抵押其他借款利息	9,403	9,985
	<u>9,403</u>	<u>10,565</u>

## 8 利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的利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一本年度	<u>5,140</u>	<u>3,189</u>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36,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所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00股股份已被按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的方式處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517	12,136
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4</u>	<u>4.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發行且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宣派、批准及派付。

##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790,780	700,255
減：		
應收貸款的個別減值評估撥備	(9,789)	(9,789)
應收貸款的共同減值評估撥備	(2,987)	(2,987)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778,004	687,479
減：非流動部分	(209,996)	(159,705)
流動部分	568,008	527,774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除為數8,1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91,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末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568,008	527,774
二至五年	67,853	55,728
五年以上	142,143	103,977
	778,004	687,4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為獲授貸款而抵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以確保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其他借貸(附註13)。

## 12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6,257	6,339
減：		
應收利息個別減值評估撥備	(57)	(57)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6,200</u>	<u>6,282</u>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

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港元)的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利息外，所有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利息的賬面值。

該等應收利息(扣除撥備)按逾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442	3,530
0至30日	1,273	1,144
31至90日	164	896
超過90日	321	712
	<u>6,200</u>	<u>6,282</u>

## 13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有抵押	<u>253,284</u>	<u>309,27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分別為7.2% (二零一四年：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借款乃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除5,000,000港元其他借款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其他借款由就擔保授予其客戶的貸款而抵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抵押若干物業(附註11)以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14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辦公室。租賃年期為2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51	1,019
一至五年	3,071	—
	<u>6,722</u>	<u>1,019</u>

## 1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關聯方交易中產生的結餘。

### (a) 控股股東的彌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據，以個人名義向本公司彌償，其中包括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損害賠償、法律費用及負債(如本公告附註16所述)。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福利及花紅	1,745	1,257
退休金成本	35	24
	<u>1,780</u>	<u>1,281</u>



## 16 訴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客戶」，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指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與客戶訂立一項按揭財務安排時並無真誠行事，理由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實際上知悉或在法律上推定的知悉該名借款人意圖詐騙債權人及／或缺乏真誠(「訴訟」)。因此，原告人尋求宣告客戶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按揭(「按揭」)屬無效及將其作廢、撤銷按揭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評估損害賠償金、利息及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客戶被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定破產。

董事已就案件的成功機會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意見，並認為，基於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及暫時看法，本集團很大機會在抗辯申索上獲得勝訴。因此，董事擬就申索積極抗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客戶款項8,800,000港元計入應收貸款。董事參考基於訴訟及客戶信用程度的按揭有效性，重新評估該貸款的可收回程度，並認為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未償還應收貸款款項8,800,000港元的減值。

## 17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Quark Finance Group(「Quark」)訂立有條件票據購買協議，據此，Quark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向Quark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本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金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是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Expolito」)的全部最終實益擁有人，而Expolito為Quark 46%權益持有人(按全面攤薄及假設已轉換基準計算)。票據將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票據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股東的批准尚未獲得，故此票據交易尚未完成。該票據可按本公司酌情權轉換為B系列優先股20%-40%，惟須受Quark的財務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及所披露條款所限。董事將考慮所有適用情況(包括盡職調查結果)以評估兌換承兌票據的理據。票據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股權兌換。於決定進行兌換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

同日，Blossom Spring與本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金女士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並不時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0%計息，以為本公司購買票據提供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後，我們積極擴展貸款業務，向客戶提供香港物業按揭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十分渴求，造就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增長，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0,300,000港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790,8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物業按揭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亦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9,900,000港元，增長1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調動財務資源，全力推進廣告及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推出長達一年的抽獎活動。我們認為廣告及營銷活動能有效地向大眾推廣本集團品牌、貸款產品及服務，並提高我們於香港物業按揭放貸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營銷活動的成效，可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貸款組合增加為佐證。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自物業按揭貸款業務收取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900,000港元，增加8,300,000港元或1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2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應收按揭貸款的平均月底結餘增加。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貸款市場對我們的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以及我們於營銷活動的努力，我們的應收按揭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月底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8,900,000港元增加132,600,000港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1,5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從定期存款收到的銀行利息。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1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或48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銀行存為短期定期存款。

##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行政開支為1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我們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產生上市開支4,300,000港元。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上市開支。此外，因推行本集團營銷策略，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分配資源於較低成本營銷活動(例如抽獎活動及開發應用程式)，故本期間營銷開支較少。因此導致整體行政開支減少5,700,000港元或23.8%，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其他借款的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00,000港元，減少1,200,000港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貸款。

## 淨息差

我們物業按揭貸款的淨息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非其他借款擴展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貸款業務，因而導致財務成本減低所致。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2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2,100,000港元增加13,400,000港元或110.7%。

## 利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6.8%，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0.8%。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倘扣除上市開支，該期間實際稅率應為約16.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透過保留盈利、來自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貸款以及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放款業務受政府嚴格監控，我們將繼續透過來自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貸款、保留盈利、股本及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日後經營、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於來年亦會積極尋求多元化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37,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歸因於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用作擴大我們的按揭及貸款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其他借款約為25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6,000,000港元。除5,000,000港元由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外，所有計息其他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就客戶獲取應收貸款而按揭予我們的物業；及(ii)我們簽立的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借貸融資並無受到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任何契諾或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重大契諾所規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可供提取融資約為31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7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借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0.33，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減少債務淨額，故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較佳資產負債比率。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有25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全職僱員。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5,5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加班津貼、佣金及年底的酌情花紅。我們主要根據現時市場趨勢、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僱員發放薪酬，並每年進行績效評核。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間優秀企業，本集團樂於透過大眾關注的事項對社會作出貢獻。透過參與各種慈善及義工活動，我們已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鼓勵員工支持社區活動，以促進健康及平衡的身心發展。如有能力，我們將不遺餘力地參與社區及公益活動，特別是向香港有需要的弱勢社群提供支持及援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我們客戶抵押予獲授我們的若干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我們獲得貸款融資的擔保。該等物業已抵押予我們，作為賬面淨值約27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400,000港元)應收貸款的抵押。借貸融資用作擴展我們的按揭業務。

##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2015年7月，本集團與Quark Finance Group(「Quark」)訂立有條件票據購買協議。Quark主要於中國從事通過同行對等借貸模式的非銀行金融服務。我們相信有關交易今後將帶動利息收入進一步增長，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締造優異的財務業績及表現。

## 前景

自股份上市以來，我們的業務均保持穩健增長。政府加強監管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放款業務並實施嚴格樓市政策，對香港物業市場造成了一定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仍能取得佳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增長至25,500,000港元。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惟我們相信經營業績理想，主要因為我們集中發展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持續努力，加上信譽昭著，其「環球信貸」品牌名稱歷史悠久、深入人心，均帶動我們於回顧期間在香港建立一群穩固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穩步增長。

儘管市況競爭激烈，我們相信香港物業按揭貸款產品市場的需求仍然殷切。作為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按揭貸款的首選替代品，憑藉我們多年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商譽、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並以審慎、行之有效的方式執行貸款政策，我們自信在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市場上仍然極具競爭力，且我們深信日後我們的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利息收入及利潤能夠再創佳績，並於可預見未來為股東締造可觀回報。

我們已投入並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進行廣告宣傳，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正在考慮推出網上貸款產品。若此產品推出，相信能夠為我們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以及令我們更加有效運用資源。此外，我們亦會繼續積極物色不同財務資源以減低財務成本。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4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的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10,4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8,300,000港元用於擴充按揭貸款組合，約6,1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及約1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分開，王瑤女士目前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公司準則」)，而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每一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準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麗文博士(「吳博士」)、陳志安先生及唐偉倫(別名唐俊懿先生)，並由吳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其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ic.com.hk)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